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5.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

(主要職能 – 5.4 法律意見)

名稱	向法院和其他聆訊提交資料
編號	109346L4
應用範圍	代表銀行，向各類聆訊提交資料。這適用於需要由銀行作為原告，被告或證人到法院作證的情況。
級別	4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展示專業法律知識，特別是與法院訴訟有關的法律知識，以便在法庭以代表銀行應訊; ● 瞭解法院訴訟的程序要求，並在此基礎上評估訴訟的背景資訊，以便瞭解銀行的目標和立場。 <p>2. 應用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與不同單位聯絡，以準備所需資料和文件; ● 熟悉聽證會聆訊中要提交的資訊，以保持專業態度; ● 適當地回應問題，並確保資料準確無誤; ● 評估法律訴訟程序，在適當情況下聘用外部法律顧問，並與其合作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展示良好的溝通技巧，以清楚和專業地陳述資料; ● 恪守法庭上的禮儀，確保出庭的行為符合法院可接受的標準，從而在法院中樹立職業形象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專業地向法院聆訊提交證供，以確保所提交的資料準確無誤。
備註	